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60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政昌

蘇嘉維

被告 洪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5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16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由謝耕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34,239元（工資12,970元、材料21,269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法得在賠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台灣

01 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請求權。爰依民法侵權
02 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03 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2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6 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07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0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11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
12 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理賠出險通知書、汽車理賠申請
13 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4 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尖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15 (大同)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
16 車輛行車執照、謝耕宇駕駛執照等資料影本為證(南司小調
17 卷第13-33頁)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18 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
20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對本
21 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
22 害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
23 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24 (二)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25 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
26 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
27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
28 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
2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
30 以必要者為限。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
31 (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經

查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4,239元，經核其中含工資12,970元、材料21,269元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，而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間出廠，至112年1月13日發生本件車禍時，使用約3年11月，則計算上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其中零件更換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計算折舊，始符合修復之原則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，屬運輸業用客車，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。本件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費用為4,60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1,269 \div (4+1) = 4,25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1,269 - 4,254) \times 1/4 \times (3+11/12) = 16,66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1,269 - 16,661 = 4,608$ 】，加計工資12,970元，總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為17,578元（計算式：4,608元＋12,970元＝17,578元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7,5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勝、敗訴之比例等情，認應由被告負擔51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應較合理。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2 七、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
03 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
04 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
07 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3 審裁判費。

1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15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16 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
1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顏珊嫻